

理事會第二十九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經濟問題

七四九(二十九).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及國際銀公司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¹ 及國際銀公司報告書。²

一九六〇年四月七日，
第一〇九九次全體會議。

七五〇(二十九).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³

一九六〇年四月八日，
第一一〇一次全體會議。

七五一(二十九). 設置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考慮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三一(十四)，

深信發展落後國家之工業化過程有予以加速之必要，其方法為在此等國家工業發展之設計與執行方面擴展經由聯合國提供諮詢意見、情報及協助之工具，又深信此等國家之工業增長速度有隨時報告聯合國之必要，

¹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第十四次常年報告書，一九五八至一九五九年，美國華盛頓(E/3314)，及文件E/3314/Add.1 and Add.1/Corr.1。

² 國際銀公司，第三次常年報告書，一九五八至一九五九年，美國華盛頓(E/3315)，及文件E/3315/Add.1 and 2。

³ 國際貨幣基金會，常務董事一九五九年四月三十日屆終會計年度常年報告書，美國華盛頓(E/3313)，及文件E/3313/Add.1。

計及對工業發展擬訂新方法之價值，應使工業化較差國家及高度工業化國家經濟發展機關首長或其他合格專家聚會一堂，根據各自之意見及經驗，討論共同關切之問題，

設置一常設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其任務規定如下：

一. 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應就工業化較差國家加速工業發展事宜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供諮詢意見，並應為此目的：

(a) 為理事會審查工業化方面之工作方案並就工業化之進一步發展提具建議；

(b) 發起、提議與鼓勵主要討論下述事項之研究及研究班：

(一) 現代工業生產方法及管理技術以最有效之方法適用於發展落後國家工業之建立及經營；

(二) 適用於工業化方面之經濟方案製訂技術；

(三) 有助於加速工業發展之金融、財政及行政政策；

(四) 工業產品之有效分配與銷售技術，計及發展落後國家之逐漸工業化；

(c) 從事、提議或鼓勵上文(b)項下各項研究所得資料或有關工業化之其他資料之蒐集、評價及傳佈；

(d) 執行理事會每次指派擔任之其他有關職務。

二. 分組委員會得設置或提議設置專設機構，以利其工作。

三. 分組委員會執行職務時不得損害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工作。

四. 分組委員會應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全體理事國及另選之六委員國組成；後者任期三年，由理事會在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中遴選之，選舉時應充分顧及地域分配原則，復鑒於發展落後國家之工業發展為分組委員會之主要目的，故亦應充分顧及彼等之適當代表權。理事會閉會期間，分組委員會經理事會之核准得召開會議。另選之六委員國中任何一國成為理事會理事國時，理事會應為該委員國剩餘之任期選出另一國家充任委員會委員國。

五. 凡無代表參加分組委員會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專門機關會員國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得將有關其工業發展之任何問題提請分組委員會注意，並以諮詢資格參加關於該問題之審議。

六. 分組委員會委員國應力圖指派在國家經濟發展之設計或執行方面擔任重要職務之人員或有資格討論工業發展問題之其他專家，充任代表。

七. 分組委員會應在工業化方面協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維持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從事該方面工作之其他機關各項工作間之必要聯繫，以期確保其工作獲致最大效率與合作。

八. 分組委員會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報告及建議。

九. 分組委員會之議程應按上文第一段擬訂。

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一〇五次全體會議。

七五二(二十九). 研究協助前託管領土及其他新獲獨立國家之各種可能國際合作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研討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要求研究如何協助已獨立前託管領土之各種可能國際合作辦法之決議案一四一四(十四)及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關於協助正在脫離託管地位之領土及新獲獨立之國家之決議案一四一五(十四)，

確認急需提供國際協助，以健全之經濟增長及社會進展加強此等國家新獲致之獨立，

察悉非洲經濟委員會在其一九六〇年二月五日決議案一〇(二)中表示：鑑於其任務規定及其設在非洲大陸此一事實所固有之利益，該委員會希望就此事項與秘書長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合作，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協助前託管領土及其他新獲獨立國家之各種可能國際合作辦法一事之備忘錄，⁴

一. 備悉秘書長之意見，此種意見構成就此問題作進一步考慮之珍貴基礎；⁵

二. 認為須作特別努力支援非洲及他處之新建國家，在聯合國現有方案之體制內並經由各專門機關立即提供有效協助；

三. 希望依照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八二(十四)第五段及決議案一三八三A(十四)第五段(b)，各方於一九六一年及嗣後各年向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提供更多款項，俾便徇前託管領土及其他新獨立國家之請，在非洲方面大量增加此等方案之工作，同時充分維持或增加在此等方案下向其他區域提供之協助；

四. 請秘書長計及現有雙邊及多邊援助方案，根據就國際間為前託管領土及其他新獨立國家之利益從事合作之各種可能辦法，包括下開各項下所提供之可能辦法，所作進一步更具體之研討，向理事會第三十屆會提具報告：

(a) 經常協助方案，特別是大會下開各決議案所訂立之方案：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關於經濟發展方面技術協助之決議案二〇〇(三)、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關於公共行政方面技術協助之決議案七二三(八)及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關於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之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同時顧及聯合國經常預算中可能需要為此等用途增加撥款；

(b)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關於社會福利諮詢服務之決議案四一八(五)；

五. 復請秘書長於撰擬上述報告書時，如大會決議案一四一四(十四)所建議，諮詢前在託管下現已獨立之各國政府，又如大會決議案一四一五(十四)

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文件 E/3338。

⁵ 同上，第二十九屆會，第一一〇六次會議，第二段。